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声明与承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受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丝”、“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深交所颁布的《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本核查意见，以供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承诺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下发的深证上【2013】323 号《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项目主办人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安信证券仅就与三维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问题发表意见，根据安信证券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袋式除尘器核心部件高性能高温滤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上市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证监会行业分类 C35）。

本次的交易标的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洛卡环保”）是提供烟气脱硝技术、关键设备、成套设备的专业环保公司，主要为烟气脱硝系统集成商（工程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设备供货、系统性能保证（设计/优化）等业务。依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洛卡环保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证监会行业分类 C35）。

综上，安信证券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上市公司及交易标的均不属

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中确定的行业或企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一）本次交易属于同行业并购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现金及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洛卡环保 100% 的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洛卡环保从事的烟气脱硝业务，与上市公司从事的除尘业务，同属于工业烟气净化行业，最终客户均主要为燃煤电厂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洛卡环保可充分发挥各自领域的技术、销售渠道等优势，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增强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向工业废气净化综合服务商这一目标迈进的重要战略布局。

综上，安信证券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罗红花持有公司 29,869,575 股，持股比例为 19.94%，是公司控股股东。罗祥波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与罗红花系夫妻关系。罗祥波与罗红花夫妇共持有公司 29,869,575 股，持股比例为 19.94%，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罗红花直接持有公司 29,869,575 股，按照本次发行股份 14,804,177 股计算（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其持股比例将为 18.15%，仍然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是罗祥波与罗红花夫妇。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综上，安信证券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标准。

三、本次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现金和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洛卡环保 100% 的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综上，安信证券认为：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

经核查，上市公司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与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2、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此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3、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4、上市公司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30日